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270
21 Jul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901)通过]

54/27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6 月 14 日第 1303(2000)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1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费用中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了自愿捐助,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54/704 和 A/54/729。

² A/54/841 和 Add. 4。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已向为筹措该部队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的经费而设立的特别帐户作出自愿捐款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信中的呼吁,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³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770 万美元,相当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1.2%,注意到约有 2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4/647 号文件。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拨出毛额 43 422 065 美元(净额 41 404 128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 060 180 美元(净额 1 743 344)美元和拨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22 085 美元(净额 286 584)美元;

13. 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3 801 375 美元以及希腊政府每年认捐 650 万美元,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毛额 23 120 690(净额 21 102 753)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1 926 724 美元(净额 1 758 563 美元),同时

⁴ A/54/841/Add. 4.

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以及 2001 年分摊比额表,⁵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14. **还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 017 93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74 000 美元(净额 421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

16.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74 000 美元(净额 421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7. **还决定**, 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 请会员国向该帐户作出自愿捐款,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呼吁向该帐户自愿捐款;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0 年 6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⁵ 有待大会通过。